

附表 2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3.03.25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2/10/09	C00187	有關臺北市華光特區開發案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請協商臺北市政府時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負面列舉方式限制開發使用項目，以保有市場彈性，並考量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得允許相關文創產業進駐使用。另於招標文件正面列舉本特區規劃意象或項目（如綠建築、天際線高度限制等），保留政府審查投標者開發計畫之機制，使本開發案不侷限於土地開發利益及高度商業使用，具有規劃開發帶動經濟活絡、結合民間資源及土地活化之政策目標。	102年11月4日財政部函送臺北市政府有關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請該府於103年4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下簡稱細計）變更作業，103年2月24日並就作業進度及用地變更回饋內容與該府達初步共識。3月3日本院同意備查財政部所提本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以二階段方式（資格審查→價格標）辦理之作業方式，3月17日並函復財政部本特區細計擬訂作業辦理情形已悉。 (併入C00190案追蹤)	併案追蹤
●	102/10/09	C00188	華光特區土地除列為第一期	102年10月15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	繼續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開發之編號 1 至 5 區先行開發外，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及編號 9 區臺電公司變電所坐落土地仍須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請毛副院長召集交通部等機關協商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再由財政部儘速協商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俾使於 6 個月內完成。	集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研商該兩公司配合華光特區整體開發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10 月 16 日交通部傳送該兩公司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予國產署。10 月 23 日毛副院長邀集財政部會商，原則同意該部國產署擬具之方案。另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同年月 24 日拜會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之備忘錄予該府，有關兩公司所有之 7、8 區土地與 1 至 5 區土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兩者時程與複雜度均不同，應分開處理；另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意見，未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將以市價計算為原則，並以土地回饋為優先順位。	追蹤
●	102/10/09	C00190	華光特區第一期開發，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後，請財政	一、華光特區違占戶 175 戶，法務部已完成 174 戶拆除，餘 1 戶宮廟占用案尚在訟程序中；待拆除國有宿舍計 496 戶，已拆除 142 戶，除 21	繼續 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部於 103 年 6 月底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告招商，列為院管制計畫。	<p>戶涉及歷史建築之處理暫不拆除外，餘 333 戶將俟取得拆除執照後陸續進行拆除，預計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p> <p>二、102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函送臺北市府有關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請該府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下簡稱細計)變更作業，103 年 2 月 24 日並就作業進度及用地變更回饋內容與該府達初步共識。3 月 3 日本院同意備查財政部所提本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以二階段方式(資格審查→價格標)辦理之作業方式，3 月 17 日並函復財政部本特區細計擬訂作業辦理情形已悉。</p>	
○	102/11/27	C00192	有關兩岸協商議題，請將調降文創產業相關商品關稅列入與中國大陸貨品貿易協議	一、有關將文創產業列入兩岸兩會談判議題，陸委會已提供意見予文化部，請該部依兩岸條例規定及已簽	自行 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p>談判內容，並於下一階段服務貿易協議談判，設法爭取更多文創產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機會，及反映過去文創產業談判遭遇困難、協調中國大陸對等談判、加強著作權協處機制之執行。</p>	<p>署 19 項協議之程序辦理，未來該會將持續與該部聯繫，提供相關協處，在文創產業領域，配合主管機關之專業評估，爭取比其他國外業者更有利之開放條件。</p> <p>二、103 年 1 月 15 日經濟部於文化部召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岸著作權協處機制及相關業務」協商會議，雙方達成多項共識，會後經濟部已提供兩岸協處、認證機制等相關資料予文化部轉知相關業者參考運用。另經濟部本年已規劃舉辦文創產業著作權說明會，將加強宣導兩岸著作權認證及遭侵權時如何舉證維權等文創業者關心之議題。</p>	
●	102/11/27	C00193	<p>時值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來訪期間，請陸委會掌握時機，適時告知我方相關訴</p>	<p>陳德銘會長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返陸，目前兩岸兩會已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與平臺，近期已向大陸國臺辦轉達我方</p>	解除 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求，另請文化部提供談判及協調資料。	相關訴求。	
○	102/11/27	C00194	請檢視各校資源，推動設立流行音樂專業學(分)程或產業學院，以培育相關人才，再視其辦理成效，研議是否推動設立相關系所。	<p>一、103年3月7日文化部研提「流行音樂常規教育深耕計畫」，提報教育部、勞動部等跨部會幕僚小組會議進行討論，3月14日並就合作推動流行音樂常規教育設置學系(學程)之競爭型補助，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深度討論。</p> <p>二、教育部自103年起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預計4月11日截止收件，屆時該部將據以檢視相關辦理成效，供本案研議之參考；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係屬學校自主權責，該部原則予以尊重，並俟文化部提供具體人力推估資訊後，提供學校參考。</p>	自行追蹤
	102/11/27	C00195	請教育部邀請文化部參加「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	103年2月19日文化部業將各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機制資料，函送教育部參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畫」跨部會小組會議，並請文化部將各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機制資料提供教育部參考。	考。3月7日教育部召開103年度第1次幕僚小組會議，業邀請文化部共同參與研商，會中討論有關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相關事宜，並請文化部規劃現況說明，先行釐清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所應具備之職能基準，後續再行提供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機制相關資料。	
○		C00196	請文化部與勞委會協商，於現有文創培訓課程外，研議是否新增其他課程及中高階人才培訓；並請文化部提供可新增之職訓課程，包括就業市場區位及技能本身內涵等。	102年12月17日文化部邀集原勞委會職訓局、資策會代表及電影產學專家召開「建置電影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平臺」會議，並建立多重溝通平臺，促使雙方在影視音產訓之制度接軌；另業規劃辦理「影視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案，促進機構或學校培育之影視人才符合產業需要。	自行追蹤
	102/11/27	C00197	請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從文化及其產業角度出發，整合駐外單位資源與管道，強化海外行銷，同時應將文創產業	一、103年1月27日文化部函送課程方案及建議師資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作為規劃課程參考。外交部並於1月辦理相關訓練，未來並	自行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等國家重大政策適時列入駐外人員訓練課程。	<p>將於該部學員及駐外人員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及駐外人員返國時拜會文化部及文創產業，以加強實務訓練，協助行銷文創軟實力。</p> <p>二、另外交部遴派國內藝文表演團體赴海外巡演、配合國際文化盛事辦理國際文宣、籌組國際媒體記者團、輸出國內優質電視偶像劇、辦理女性攝影展，並於該部各語版期刊刊登文創產業相關報導方式，行銷我文化產業。</p>	
○	102/11/27	C00198	請交通部觀光局以影視音藝人為臺灣觀光代言，規劃臺灣影視音旅遊路線，並請文化部加強與交通部溝通協調。	文化部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文化觀光合作平臺」第 2 次會前會結論研議辦理，並視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期程及該部影視局業管範圍配合辦理。另交通部已邀請小林幸子、陽岱鋼、林志玲擔任親善大使代言臺灣觀光，並完成拍攝戲劇、旅遊節目及製作追星手冊，規劃影視旅遊路線。	自行 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2/11/27	C00199	有關智慧財產保護議題，請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數量是否合宜、授權收費機制如何更臻妥適、創作人權益如何確保、網路授權型態之興起與發展等議題，列入由張政務委員善政主持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討論。	103年1月15日經濟部就集管團體單一窗口等議題，赴文化部進行溝通與說明，會議過程順利，未來該部將與文化部保持密切連繫，以加強文創產業之輔導與利用。另該部已研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現況及相關法制之說明」，於3月17日召開之「第4次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自行追蹤
○	102/11/27	C00200	請研議如何改進圖書館圖書採購制度，減少購置劣質圖書機會。	103年1月9日教育部電詢文化部，該部表示已於102年12月17日提出「改善政府機關及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方式」建議方式，並由工程會於103年1月6日函轉本院各部會行處署及各地方政府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含公立學校）參考。	解除追蹤
	102/11/27	C00201	請文化部與出版業者溝通，說明圖書館定價採購制度未必對業者有利。	103年1月6日工程會業將文化部建議方案轉知各機關辦理，該會業確認該部提出建議方案之適法性，應可有效兼顧出版產業生存利基併同提升圖書館及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機關購書品質。	
○	102/11/27	C00202	有關文創產業產值統計及行業分類調整問題，請主計總處與文化部協商，儘速檢討，俾提高相關統計數據之準確度，如未獲共識，再報請黃政務委員協調。	103年1月3日主計總處邀請文化部及財政部會商文創產業分類與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議題，建立三方合作機制。鑑於文創產業對於該總處行業標準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需求，日後可比照辦理，該總處並將全力配合。	自行追蹤
○	102/11/27	C00203	請文化部續與通傳會溝通，研議如何增加國產節目播映機會與提升國產節目製作品質。	103年1月14日文化部影視局出席通傳會「提升兒少節目製播質量與內容類型」座談會，就補助及提升國內自製兒少節目品質進行溝通，3月12日該部影視局邀請通傳會參加「提升國產節目播映機會與製作品質」會議，討論如何保障國內自製節目播出時段、比例及提升自製節目品質。	自行追蹤
○		C00204	毛副院長提醒，有關網路建設發展迅速，以4G（行動寬頻）為例，將顛覆現行影視	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成立加速4G服務普遍化推動專案小組，研議4G服務普遍化推動策略、相關部會配合之具體	繼續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音產業運作模式，未來消費模式及場域可能全然不同，應及早規劃因應。	措施、預算配置及執行事項之管考等事宜。各機關配合該會報辦公室規劃之加速 4G 服務普遍化推動主軸，研提相關推動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該會報辦公室已邀集各機關召開 3 次會議，刻正彙整各機關研提之各項推動計畫，預計 103 年 4 月中旬進行政策審查。	
○		C00205	鄭發言人所提是否開放大陸廣告在臺播映之意見，請通傳會、文化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就主管業務部分再予檢討研議。	為配合兩岸交流持續深化，經貿互動頻密之現況，陸委會已於 102 年針對大陸廣告政策及相關管理機制，會同各主管機關召開 4 次會議，檢討大陸廣告政策及管理機制。經彙整各機關意見，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規定，尚符合兩岸交流現況及管理需求，目前各機關對於大陸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從事廣告活動，多數仍建議須基於對等互惠之原則，並認為應維持既有管理機制。至開放大陸廣告在臺播映一案，相關部會已於去年進行	自行 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政策檢討並達成維持現行管理機制之共識，並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報請本院核定，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發布施行。未來該會仍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與各主管機關會商進行政策檢討。	
●	102/11/27	C00206	有關稅務優惠議題，請財政部整理現行稅制中，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可適用之稅務優惠相關資訊，並以淺顯易懂語言表達，於 3 日內提供文化部加強宣導，並副知院長辦公室。	財政部業提供「現行對文化產業之租稅減免措施」相關稅務優惠資訊予文化部，並送院長核參。文化部並將規劃未來配合文創特快車加強宣導。	自行追蹤
○		C00207	文化創意產業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政府高度重視。請文化部於「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報告」簡報基礎上，持續檢討下一階段需克服問題，	一、「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報告」院長提示事項，業由相關部會及文化部各業務單位進行研處，該部將持續掌握辦理情形，執行過程中如有需協調事項，再報請本院召會協商。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再報請本院召會協調。	二、本案奉院長指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會報，103 年 3 月 5 日由經濟部與內政部陳報「設計產業發展推動現況」專題，後續文化部將配合會議時程，於政務會談向院長陳報執行情形及成果。	

解除追蹤： 2 案

自行追蹤： 13 案

併案追蹤： 1 案

繼續追蹤： 3 案

合 計： 19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